

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 函



立案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70043865 號

聯絡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

聯絡人：邱皓雲 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87322835

受文者：(如正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希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第 41 屆得獎名單、希望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通知本會第四十二屆「希望獎學金」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說明：

1. 本獎學金之設置乃為嘉勉家境清寒暨成績優異之高中學生，助其減輕學雜費及生活費之負擔，鼓勵其專心向學上進之心。本獎學金每學期提供 10~20 個名額。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甲、經證明家境清寒或經濟負荷沈重。
 - 乙、前一學期學科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 - 丙、前一學期德行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。
2. 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獲獎學生新台幣 8,000~12,000 元 不等，視獲獎學生個別在校表現及經濟需要決定（例如智育成績達 85 分以上、家庭經濟狀況異常艱困、單親或特殊境況等，酌予增加得獎金額）。
3.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請檢附申請書（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具體事蹟說明、老師推薦函）、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單影本（需蓋教務處章）以及證明文件。
4. 本屆獎學金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。申請同學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項規定之全部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（地址見公文右上方處）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5. 本屆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於 113 年 9 月上旬 公佈，(如有手機資料將傳送簡訊通知)。
6. 前屆得獎名單請見附件資料，頒獎典禮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 舉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公立高中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曾國榮

【寰宇希望】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

「希望獎學金」申請書

(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5 樓之 3)

(申請屆次: _____)

壹、基本資料

1.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性別：☐ 男 ☐ 女

2.聯絡地址： _____縣/市 _____鄉/鎮/市/區
_____路/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

3.聯絡方式：手機_____（電話聯絡時間：_____）

4.就讀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_ 班別：_____（限高中在學學生）

5.上學期成績：德行綜合表現 _____ 智育 _____

成績是否為班上前二分之一：☐ 是 ☐ 否

6.家庭狀況：

照片

黏貼處

[illegible]

貳、個人自傳（如篇幅超出可自行加頁）

撰寫原則：須本人親自撰寫（親筆或打字印出），並為真實描述。

自傳寫作內容參考：

- 家庭背景、身世及環境（如父母職業、兄弟姊妹狀況及職業、家庭收入等）
- 個人自述（如：性格、專長、志趣、嗜好、宗教信仰等）
- 求學過程及感想 ● 個人財務狀況及獎學金之用途與分配 ● 未來之志願及抱負

[illegible]

肆、老師推薦函

撰寫原則：請老師親自撰寫（親筆或打字印出），並就學生個人情況及家庭景況真實描述之。

[illegible]

推薦老師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 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伍、成績單黏貼處（請將上學期成績單浮貼於此處，並請確認含 教務處章）

成績單浮貼處
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寫及檢送資料均為屬實，若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同意將所領之獎學金無條件全額歸還 【寰宇希望】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，並喪失申請該獎學金之資格。

申請者：_____（簽名） 日期：____/____/____